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ling Hydraulic Co., Ltd)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股票代码：60538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2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3:3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推举计票、监票人。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逐项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序号	议案名称
	机构的议案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4、主持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七、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国内经济稳健增长，面对经济复苏与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秉持“实现客户价值，争创世界名牌”的公司目标，持续聚焦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回转减速器等主营业务，围绕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坚持长期主义，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经营市场、产品管理和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沉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由于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影响，控股子公司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利润等都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34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7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0,223.52 万元，较年初减少 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728.88 万元，较年初减少 0.6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开展三会运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

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密切跟踪监管要求和监管动态，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公司董事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44,087,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634,828.00元。上述方案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4,087,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430,474.50元。上述方案于2024年9月实施完毕。

（四）募投项目情况

2024年，公司各募投项目稳健推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

入募集资金 84,008.52 万元。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变更为“泰国回转减速器及液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变更后“泰国回转减速器及液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在泰国设立的控股孙公司 CHANGLING（THAILAND）CO.,LTD，原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将全部用于新项目“泰国回转减速器及液压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新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为东南亚地区现有及潜在光伏和工程机械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产品，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新建回转减速器生产线，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系列，积极、稳健地布局相关多元化业务，为工程机械、光伏等行业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日常经营涉及的重要事项等有关议题进行细致审议和慎重决策，确保董事会的高效、科学运作。2024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提出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家宏观形势、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

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公司现有产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有效指导和监督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拟选举董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确保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方案，实时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

三、公司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更加科学高效地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6.关于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3.01 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小忠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

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9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883,496,556.61	806,314,323.29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33,400.62	101,691,818.34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33,123.82	95,659,763.35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1,615.59	185,453,824.79	-58.2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7,288,801.40	2,110,155,020.35	-0.61
总资产	2,402,235,231.20	2,524,084,002.06	-4.8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73	-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73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69	-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5.24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4.93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83,496,556.61	806,314,323.29	9.57
营业成本	659,117,760.00	615,462,499.83	7.09
销售费用	18,676,382.21	16,078,772.79	16.16
管理费用	40,068,834.02	44,873,661.86	-10.71
财务费用	-11,866,666.95	-17,399,389.1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8,948,751.30	34,432,977.83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33,400.62	101,691,818.34	-6.8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自 2023 年 8 月收购江阴尚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业务量增加，从而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与收入同趋势变动。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尚驰后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尚驰中介费用较大所致。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江阴尚驰后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阴尚驰受光伏行业影响，销售下降，进而导致利润下降；同时由于江阴尚驰下游客户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爱康金属应收款按 70%计提坏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134.81 万元，导致利润进一步下降。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	-------	----------	-------	----------	----------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 比 例 (%)
货币资金	354,975,568.35	14.78	798,755,620.04	31.65	-5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0.00	17.48	110,000,000.00	4.36	281.82
应收账款	421,464,376.24	17.54	314,996,780.57	12.48	33.80
应收款项融资	33,347,615.42	1.39	106,608,922.54	4.22	-68.72
其他应收款	4,697,829.50	0.20	1,074,603.54	0.04	337.17
其他流动资产	983,291.39	0.04	1,741,388.24	0.07	-43.53
在建工程	12,200,567.59	0.51	41,433,116.92	1.64	-7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4,809.53	0.12	1,969,200.44	0.08	5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332.61	0.21	109,794.18	0.00	4,487.98
短期借款			9,010,713.30	0.36	-100.00
应付票据	15,340,000.00	0.64	29,029,055.38	1.15	-47.16
合同负债	998,528.55	0.04	2,322,059.44	0.09	-57.00
其他应付款	4,727,804.93	0.20	74,005,249.24	2.93	-93.61
其他流动负债	5,174,125.79	0.22	167,342.81	0.01	2,991.93
预计负债			4,080,916.36	0.16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4,317.07	-0.02	-1,000,000.00	-0.04	-46.57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赎回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履约保证金转入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期初待抵扣增值税本期已进行抵扣所致。

(7)在建工程较上期减少,主要系“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厂房转固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应收款坏账增加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1)应付票据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期末到期支付所致。

(12)合同负债较上期减少,主要系采用预收发货的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减少,主要系上期末应付江阴尚驰股东的股权收购款于本期支付所致。

(14)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期末计提售后维护费,从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15)预计负债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期末计提售后维护费,从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16)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1,615.59	185,453,824.79	-5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06,470.52	-9,013,697.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45,290.00	-51,846,318.79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付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江阴尚驰并购款项及理财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2025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经营计划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亿元。2025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财务预算目标。

3、风险提示

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德强先生、卞钱忠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刘云女士、高芝平先生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德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卞钱忠）》《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云—离任）》《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芝平—离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年报准则、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0,015,833.25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4,733,400.6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87,0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226,12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3,656,595.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8.86%。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 分红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4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结合《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如下：

1、2025 年中期分红时间及方式：2025 年半年报披露后至 2025 年三季度披露前，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 2025 年半年度利润。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4、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与考核方案

1. 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年度津贴标准为 7.80 万元/人/年（税前），按年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仅按其在中国担任职务标准领取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2）不在中国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指除任中国董事外未担任中国其他职务且不参与中国实际经营管理的董事，如有）不在中国领取董事薪酬。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2. 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该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与考核方案

监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该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截至目前,天健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向天健事务所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 120 万元(含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通过单一选聘的方式对天健事务所的基本资质、审计工作质量、诚信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过往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综上,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